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

2018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整改报告

我公司针对“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开展的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”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我公司进行了讨论、研究并加以整改，现将我公司整改措施汇报如下：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完整的对招标资料进行汇总，完善汇总资料；

2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；

3、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、加强内部管理，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，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法依规的开展进行自查自检；

4、加强专职人员学习培训，深化依法执业，认真学习，正确理解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对于管城区政府采购项目我公司安排专人专项进行业务代理，确保项目越做越精，质量越做越高；

通过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，我们看到了自己的不足，为 2020 年的业务的开展指引了方向。感谢管城区各单位工作的支持！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，我公司力争 2020 年在项目质量、服务质量有一个更大的进步。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